

兒童事務委員會  
第 13 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添馬政府總部西翼 5 樓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林鄭月娥女士 行政長官

**副主席**

羅致光博士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當然委員**

陳肇始教授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陳積志先生 署理民政事務局局长  
蔡若蓮博士 教育局副局長  
(代表教育局局長出席)  
胡健民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  
(代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出席)  
梁松泰先生 社會福利署署長  
林文健醫生 衛生署署長  
張趙凱渝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陳婉嫻女士 婦女事務委員會主席  
彭韻僖女士 家庭議會主席

**非官方委員**

歐陽偉康先生  
黛雅女士  
鄭佩慧女士  
周偉忠先生  
鍾麗金女士  
何志權先生

葉柏強 醫生  
甘秀雲 博士  
李敬恩 先生  
雷張慎佳 女士  
馬夏邈 女士  
吳堃廉 先生  
潘淑嫻 博士  
譚紫茵 女士  
曾潔雯 博士  
黃梓謙 先生  
王曉莉 醫生  
王見好 女士  
黃貴有 博士

#### 秘書

黃凱怡 女士

署理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兒童事務委員會)

#### 列席者

##### 政務司司長私人辦公室

鄭嘉慧 女士

政務司司長政務助理

##### 勞工及福利局

劉焱 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梁振榮 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

張慧華 女士

總行政主任(兒童事務委員會)

##### 食物及衛生局

馮品聰 先生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3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李矜持 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5)

## 衛生署

鍾偉雄醫生                      社會醫學顧問醫生(家庭及學生健康)

## 兒童死亡個案檢討委員會

鄧麗華醫生                      兒童死亡個案檢討委員會主席  
[只參與討論項目 3]      (檢討委員會主席)

## 社會福利署

鄒鳳梅女士                      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參與討論項目  
3 及 4]

關淑儀女士                      助理署長(牌照及規管)  
[只參與討論項目 4]

## 因事缺席者

鄭煦喬女士

由於政務司司長一職出缺，兒童事務委員會(委員會)第 13 次會議由行政長官主持。

### 項目 1：通過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第 12 次會議記錄

2. 第 12 次會議記錄擬稿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向委員傳閱，其後並無收到任何意見。該份會議記錄無須任何修改，獲得通過。

### 項目 2：續議事項

3. 上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 項目 3：兒童死亡個案檢討委員會第五份報告 [文件第 1 / 2022 號]

4. 按行政長官的邀請，兒童死亡個案檢討委員會(檢討委員會)主席向與會者簡介檢討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發表的第五份報告(報告)的觀察和建議。

5. 就報告檢討的兒童死亡個案(二零一六至一八年)及報告發表(二零二一年)的時間差距，行政長官表示關注。檢討委員會主席回應指，檢討委員會須待執法機關的調查工作及／或相關的法律程序完成後，才能展開檢討。儘管如此，檢討委員會在檢討過程中會適時向相關政策局／部門提出其觀點，而非待報告發表時才提出。

6. 委員的意見及建議撮述如下：

#### (a) 檢討機制

(i) 檢討過程應加快進行。監察機制亦應加強，以了解相關各方就檢討委員會所提建議而採取的跟進行動的進展和成效。

- (ii) 檢討委員會的工作範圍不應只涵蓋死因裁判官處理的兒童死亡個案，而是擴大至所有兒童死亡個案和兒童嚴重受傷個案。
- (iii) 注意到 1 歲以下和 15 至 19 歲的年齡組別的死亡人數最多，應按年齡分析兒童死亡的原因。
- (iv) 「襲擊」類別下的虐待個案應歸類為「虐待」，以便更清晰反映這些個案的性質。
- (v) 應就兒童精神健康另行進行檢討。
- (vi) 檢討委員會應獲授法定權力調查每一宗兒童死亡個案以了解趨勢及監察跟進行動。

#### (b) 兒童自殺

- (i) 網絡欺凌和網上性侵犯所造成的情緒困擾，可導致兒童自殺個案激增。政府應加強監察網絡世界的虐待個案。
- (ii) 兒童自殺和自殘行為往往與虐待兒童有關。加強兒童的抗逆力，協助他們應付功課壓力，以及在考試季節向家長提供支援，減輕他們管教子女的壓力，這些措施均十分重要。

#### (c) 虐待兒童

- (i) 照顧者如有精神健康問題，會較容易成為虐待兒童個案的施虐者。政府應加強及早識別有精神健康問題的照顧者的工作以保護兒童。
- (ii) 專家和業界人士在處理涉及少數族裔社群的

虐待兒童個案時，應具備文化敏感度，避免抱持成見。少數族裔社群的虐兒個案鮮有舉報，通常不容易發現。早婚的少數族裔女童，遭受身體和精神虐待的風險較高。

(d) 預防措施

- (i) 政府應回應兒童對公共空間的需要，以改善他們的精神健康，尤其是基層家庭的兒童，他們在 2019 冠狀病毒病期間因公共空間關閉而最受影響。
- (ii) 學業壓力是主要的壓力來源之一，而全面檢討學生壓力的根源，將有助制訂有效措施，解決問題。
- (iii) 政府應加強學生有關正向價值、情緒、社交技巧和數碼素養的教育，以備他們應付不同成長階段的挑戰。
- (iv) 政府應加強宣傳檢討委員會報告的主要檢討結果和建議，尤其是以家長和兒童的照顧者為對象。應加強教育，提高他們對保護兒童和預防可避免的兒童死亡事故的意識，以及提醒他們在有需要時求助。

7. 檢討委員會主席作出以下回應：

- (a) 絕大部分須向死因裁判官報告的兒童死亡個案均須經過死因裁判法庭的法律程序，而涉及刑事和民事法律訴訟的個案，過程往往數以年計並不罕見。檢討委員會正探討如何加快檢討工作，包括待死因裁判法庭完成法律程序後便進行檢討，而無須等待其他法律程序完成的做法是否可行。
- (b) 檢討委員會會加大力度，跟進政策局／部門和相

關機構就檢討委員會所提建議而採取的行動的進展，以及評估有關行動的成效。

- (c) 檢討委員會曾與委員會合作，推廣預防可避免的兒童死亡事故，並會推出更多宣傳計劃，傳達這方面的訊息。社會福利署(社署)亦會透過其社區網絡，協助傳達檢討委員會所提建議的訊息。

8. 教育局副局長作出回應如下：

- (a) 當學校呈報學生自殺個案時，校本教育心理學家會與學校社工合作，為教職員和學生提供支援。學校危機處理小組會根據既定指引和程序，考慮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 (b) 教育局一向鼓勵學校採用全校參與的模式，透過「普及性」、「選擇性」及「針對性」三個層面，促進學生的精神健康，以及加強支援有精神健康需要的學生。為處理學生的情緒困擾，教育局會與學校保持密切聯繫，並提醒學校在關鍵時期(例如疫情期間暫停面授課堂和長假期後復課)，應多加留意學生的情緒。

9.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sup>1</sup>作出以下回應：

- (a) 保護兒童事務工作小組已就兒童死亡個案的檢討機制，進行詳細商議。工作小組會監察政策局／部門就檢討委員會所提建議而採取的跟進行動的進展。
- (b) 宣傳兒童權利和發展、教育及推廣工作小組協助宣傳檢討委員會的主要建議，包括製作淺白易明的一分鐘短片，在不同媒體平台上播放。隨著檢討委員會發表第五份報告，工作小組會與社署合作制訂宣傳計劃，推廣預防兒童死亡和防止虐待兒童的主要訊息。

10. 行政長官感謝檢討委員會所付出的重大努力。她建議委員會應選出檢討委員會的主要建議並排列優次，以便監察相關政策局／部門所採取的跟進行動。

#### 項目 4：檢討兒童住宿照顧服務 [文件第 2 / 2022 號]

11. 按行政長官的邀請，社署署長、社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和社署助理署長(牌照及規管)向委員簡介政府就兒童住宿照顧及相關服務進行的檢討工作，以期加強監管，提升服務質素及保障兒童福祉。

12. 行政長官對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現行監察機制的成效表示關注，並擔心「童樂居」事件只是冰山一角。她指示社署加強監察工作，以保護高危兒童，並適時完成有關的檢討工作。

13. 社署署長同意監察機制有改善空間。在這方面，檢討工作的其中一個要點將涵蓋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服務規管和監察，並特別着重巡查的成效及所需的人手和專業支援等。

14.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員工的流失率高及工作呈倦怠狀態反映到工作環境不理想和人手短缺等問題。在考慮加強監察這些服務單位時，應特別留意這些範疇。

15. 委員的意見及建議綜合如下：

##### (a) 檢討範圍

- (i) 檢討應涵蓋以下課題：如何確保員工質素；動員社區資源補足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加強業界服務營運機構之間的合作；提升機構管治；以及培養愛護兒童的正向文化。



- (ii) 在建議加強對嚴重違規的服務營辦機構實施懲處機制的同時，還應及早介入以識別表現未達標準的跡象。應優先改善及持續服務質素和人手。

(b) 監察機制

- (i) 社署的巡查人員在巡查時過於着重現行的規則和規例，對兒童的發展和福祉關注不足。跨專業合作是加強支援和監察所需要的。
- (ii) 由於留宿幼兒中心每天 24 小時運作，巡查應靈活進行，以涵蓋每日的不同時間。
- (iii) 社署應與服務營辦機構就《津貼及服務協議》的規定作出調整，以加強監察制度。

(c) 服務質素

- (i) 各政策局／部門應加強協調，為留宿幼兒中心的兒童提供支援服務。其中一個例子是為有需要的兒童提供上門和一站式的培訓和康復服務。
- (ii) 應加強服務營辦機構管理人員的培訓。可考慮在不同服務營辦機構之間實施員工輪調，以便交流經驗和技能、良好做法和文化。
- (iii) 應就幼兒工作人員的人力資源供應作出長遠規劃。短期措施方面，津貼可提供誘因吸引新血。應向幼兒工作人員提供培訓，讓他們掌握必要的知識和技能，以照顧來自不同背景和有不同需要的兒童。
- (iv) 應採用新的幼兒照顧服務模式，提高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質素。制訂良好做法，供營辦

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機構互相參考。

(d) 兒童的福祉

- (i) 應加強公眾教育，在社會上建立關愛文化。政府應推廣和促進社區參與幼兒照顧工作，例如寄養服務。
- (ii) 就來自高危家庭的兒童而言，為這些家庭提供支援，以恢復和提升他們的育兒能力，相比起由留宿幼兒中心照顧這些兒童，是最佳的解決方法。
- (iii) 政府應考慮檢討其他服務單位，包括兒童非住宿照顧服務單位，以檢視其服務是否符合規定和標準。

16. 有委員查詢有關立法強制舉報懷疑虐待兒童個案規定的工作進度，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指，政府會諮詢相關專業的從業員（包括管理層和前線工作人員），然後制訂實施計劃。

17. 行政長官感謝委員提出寶貴意見，並建議社署署長如期完成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檢討，並在進行檢討時考慮委員的建議，適時向委員會匯報進展。

**項目 5：改革兒童事務委員會的建議**  
[文件第 3 / 2022 號]

**項目 6：兒童事務委員會的工作成果（二零一八年六月至二零二二年五月）**  
[文件第 4 / 2022 號]

18. 鑑於這兩個議程項目（即項目 5 及 6）的性質相近，行政長官建議而委員亦同意一併討論議程項目 5 及 6。

19. 委員的意見及建議綜合如下：

- (a) 應制訂年度工作計劃，聚焦處理兩至三個主要項目。
- (b) 應加強各政策局／部門之間的合作和互動，以提升整合和理順與兒童有關的政策和措施，並監察有關工作。
- (c) 日後應就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對兒童健康和學習困難等方面的影響進行研究。
- (d) 讓非官方委員協助向公眾解釋新的兒童措施和政策的實施情況，以取得更廣泛的支持。
- (e) 應制訂定期匯報機制，報告政策局／部門就委員會商議的政策，以及在交流會中收集所得的意見所採取的跟進行動。
- (f) 委員會應轉為獨立的法定機構，並賦予職權及資源，推動兒童政策。
- (g) 開設兒童事務專員一職。該職位不隸屬任何政策局，負責協調和推展涉及不同政策局／部門的現有兒童相關政策和措施。
- (h) 應通過使用社交媒體平台及與非政府機構和兒童團體合作，提升委員會在公眾和持份者中的形象。
- (i) 在制訂政策時，應進行兒童影響評估，以確保兒童的最大利益得到考慮和尊重。

20. 行政長官作出的回應如下：

- (a) 委員提出把委員會轉為法定機構的建議，未必可以帶來他們預期的效益，因為兒童福利涉及多個政策局和部門。委員會現時的設計（即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的高層次委員會），應最能確保涉及不同政策局／部門的兒童相關政策和計劃能以協調和有系統的方式推展。由委員在委員會會議上優先考慮和聚焦商議影響兒童福祉的相關事宜，並密切監察相關政策局／部門的跟進行動，將會更有成效。
- (b) 近年，設立專職專責的專員職位漸見成效，例如文物保育專員和體育專員。由合適職級的人員擔任兒童事務專員，並賦予明確職權倡議兒童的利益，將有助推廣保護兒童，而前提是擔任此職位的人員須有使命感及熱誠，擔當「倡導者」的角色。
- (c) 政府會繼續加大力度提高發布訊息和與公眾溝通的能力。
- (d) 家庭教育是兒童發展和成長的基本。保護兒童不僅是政府的首要任務，也是社會各界，特別是家長的責任。

21. 委員衷心感謝行政長官對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的堅實支持和她對守護兒童權利、權益和福祉的重視。他們亦感謝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各政策局／部門和委員會秘書處對委員會工作的支持。

22. 行政長官感謝委員會過去數年致力提供服務，亦感謝委員提出意見和建議，加強對兒童的支援和保護。她表示，秘書處會把委員的意見轉達下屆政府。

項目 7：其他事項

23. 餘無別事，會議在下午五時三十五分結束。

兒童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二零二二年六月